

农业生产情况普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情况普查项目		
管理单位（甲方）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管理处室	种植业管理处		
承担单位（乙方）	名称	贵州省鑫农人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4031K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气象局办公楼2楼	
项目负责人	陈宇	联系电话	13985635589
项目联系人	魏梦琪	联系电话	17585565715

2025 年 7 月

委托合同书

甲 方：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乙 方：贵州省鑫农人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农业生产情况普查项目，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版原件及扫描件报送甲方备案，同时按合同约定周期完成以下委托事项：

1.编制我省农业生产普查清单和标准规范。

2.在全省遴选 800 家具表性有代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主体，开展包含种植制度、主推品种（良种覆盖）、作物发育期、田间管理、病虫害、气象灾害、产量三要素、农产品品质检测化验、生产方式（机械化率）、生产经营（成本、价格）、农业机具、生产记录等相关农业基础性生产数据普查，摸清农业生产基本资源的数量、质量和空间分布现状底数。

3.开展 1961-1990 年、1991-2020 年、2021-2050 年三个时段省、市（州）、县（市、区）光、温、水、大风等农业气候资源分布图和农业气候区划，分析我省农业气候资源、农业气候分区变化趋势和特征及其未来 30 年农业气候资源趋势预估，形成省、市（州）、县（市、区）农业气候资源和气候区划分布图集。

4.农药使用强度及抗性调查：调查不少于 100 个乡镇农作物的农药使用强度，提交专项调研报告 1 份。

5.调查不少于 20 个县氯虫苯甲酰胺、吡蚜酮、毒死蜱等 10 种主要杀虫剂的抗药性，提出杀虫剂抗药性治理建议，提交专项调研报告 1 份。

二、工作成果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报告和成果数据。
纸质资料 4 份，电子档资料 1 份。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项目委托事项完成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

1、甲方就本合同所述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9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的委托费用。

委托费用中已包含完成委托事项的所有费用（含税）及应支付给乙方的报酬。

2、委托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59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29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论证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及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9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3、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相应税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3113001040002240

付款单位：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甲秀支行

账号：2402007109024203025

收款单位：贵州省鑫农人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2、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处理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并要求乙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当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

3、甲方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并不定期对委托乙方的事项开展调度；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对委托乙方的事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议验收，通过听取乙方现场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质询，对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进行逐一查验，查验合格后同意通过验收并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事项，甲方有权不拨付剩余资金，并责成定期整改。

4、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处理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在确保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自行安排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但是甲方有特别要求时，应当服从

甲方安排。

3、甲方将不定期对委托乙方的事项开展实施情况检查。于2026年7月31日前,对委托乙方的事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议验收,通过听取乙方现场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质询,对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进行逐一查验,查验合格后同意通过验收并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事项,甲方有权不拨付剩余资金,并责成定期整改。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处理委托事项,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当甲方要求乙方改正或改进工作时,乙方应予接受。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

1、甲方应当确保真实性、合法性,确保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乙方基于专业知识及技能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合理审查后发现存在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权利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仍然坚持使用的,甲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2、乙方承诺,其在处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3、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征集的素材，甲方应当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确保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但乙方基于专业知识及技能对于甲方提供材料进行合理审查后发现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权利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甲方仍然坚持使用的，甲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4、乙方因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产生的发明创造、论文等，以及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其他智力成果，无论是否取得了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归双方所有。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八、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目的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对方为处理本约定书项下违约事项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用等。

2、甲方无理由在规定时限内未能付款的，甲方应按延迟付

款金额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交由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及规则进行裁决。

2、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3、仲裁期间，除仲裁事由本身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十一、附则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及联系人，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无注明日期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7月30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7月30日